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好農開麥拉」短影音徵件競賽

活動簡章



第 1.0 版

一、活動目標

農業知識入口網擁有 151 個與農、林、漁、畜相關的主題館，各館館藏豐富內容，為讓更多人能接觸農業資訊，特別舉辦「好農開麥拉」短影音徵件競賽，邀請對影像創作及內容行銷有興趣的創意人才，靈活運用農業知識入口網站內豐富多元的資料，把生硬的知識文字，化為生動的影像內容，讓農業也可以變得有趣。

二、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活動說明

（一）徵件內容

以農業知識入口網（<https://kmweb.coa.gov.tw/>）內的 151 個主題館，挑選一個主題館為主題拍攝影片，每部影片需至少涵蓋該主題館的 2 個知識點，亦可融合其他農業主題內容輔以呈現，以創意、生動、讓人在短短 3 分鐘內就學到一課的方式吸引民眾對農業有更多認識。

（二）影片類型

影片風格不限，可以用動畫、繪本、懶人包或實境出訪農牧場及市場小攤，任何你想的到的創意呈現都可以，一起來說有趣的農業故事吧！

範例影片 1：<https://youtu.be/iGDCVxA1GVk>

範例影片 2：<https://youtu.be/5-rQoh1sTDM>

（三）參賽資格

1. 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一組至多 4 人。
2. 不限國籍均可報名。

3. 同一參賽者得報名投稿多件作品，但不得選擇同一主題館。

(四) 徵件規格

1. 影片長度：2~3 分鐘內短片
2. 影片規格：解析度需達 1280 x 720(HD)以上(含)，影片格式為.MP4、.MPEG-4 或.MOV。
3. 影片標題：以「選用主題館+參賽者/團隊名稱」。
4. 參賽作品需提供：
 - (1) 影片縮圖 1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5MB 以內之 JPG 檔案。
 - (2) 作品介紹：以文字簡述本作品的情境、影片內容、發想或創意構思，需至少 100 字。
 - (3) 引用出處：提供影片內容中知識內容之引用出處及網址，以農業知識入口網之資料為主。引用出處文章清單需同時呈現於影片最末處，呈現方式可參考範例影片。
5. 拍攝形式：器材不限，可以手機、相機、攝影機、平板電腦等器材拍攝，符合徵件規格之作品均可投稿。
6. 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作 CC」授權音樂。
7. 短片需主題鮮明、內容完整，並無情色、暴力、血腥…等危害善良風俗不良內容；以未曾參與其他競賽獲獎之原創作品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

四、參賽方式

（一）徵件流程

1. 收件日期：111/05/30 至 111/07/05 23:59 止（需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應繳交資料）。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系統收到紀錄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避免最後一刻網路壅塞，請即早投稿。
2. 至「好農開麥拉」短影音徵件競賽活動網頁下載簡章與報名相關附表。
3. 完成之參賽影片上傳至雲端（設定為「知道連結使用者可下載」）及 Youtube（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
4. 登入農業知識入口網會員，點選「馬上報名」，上傳應繳交資料即完成。
5. 參賽組別內若有 15 歲以下(含)之兒童、青少年，可獲得年少特別獎之參賽資格。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此項，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健保卡、身分證等，可顯示生日或學籍之文件。

（二）繳交資料

1. 影片檔（上傳至雲端並提供連結）
2. 影片上傳 Youtube 之連結
3. 影片縮圖*1（上傳至雲端並提供連結）
4.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三，未滿 20 歲者須繳交)

五、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時間	說明
線上報名投稿	111/05/30~111/07/05	於報名時間截止前上傳應繳交資料才算完成投稿。
網路人氣票選	111/07/07~111/07/27	開放網路人氣作品票選
得獎公告	111 年 8 月下旬	活動網頁公佈得獎者姓名及作品

六、評選方式

(一) 初選

根據主題內容、創意表現、吸睛度等項目進行評分，選出入圍決選資格。

(二) 決選(佔得分 85%)

1. 影片評分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分數比重
主題切題性及知識性	內容切合主題，知識度豐富，資訊不會過於繁雜而發散。	30%
內容完整性	影片中各知識點間的編排流暢，具連貫性，影片呈現具完整性。	30%
創意性	影片內容及呈現方式具創意巧思	25%
拍攝剪輯與影片製作技術	影片製作技術及畫面呈現品質	15%

2. 計分方式

由主辦單位及決選專業評審委員針對作品進行評分，將作品之各項評分項目加總，依總分排序決定名次。

(三) 網路人氣票選(佔得分 15%)

1. 依得票數總排名比例給分：

(1) 總排名於前 30%，得 15 分。

(2) 總排名於 31%~60%，得 10 分。

(3) 總排名於 61%以後(含)，得 5 分。

(4) 得票數為 0 分者，得 0 分。

2. 作品得票數自 111/07/07 累計至 111/07/27 23:59 止。

(四) 網路人氣獎

1. 活動開放票選期間，會員每天皆可參與投票活動，每人每日可投 5 票，同一日不得重複投給投同一個作品。每日 00:00 更新投票權。

2. 作品得票數自 111/07/07 累計至 111/07/27 23:59 止。

七、獲獎規則及獎項內容

(一) 獲獎規則

1. 依總分排序，依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首獎、貳獎及優選。
2. 於填寫報名表單時勾選「符合兒少特別獎資格」並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之組別，可獲得「兒少特別獎」之參賽資格，共選出 5 名高分組別獲得該獎項。
3. 依網路人氣票選結果，票選最高票者獲人氣獎首獎，次高者獲人氣獎貳獎。本獎項不得重複領取，若前兩名皆為同一組別，貳獎則由下一順位組別獲獎。
4. 各獎項名額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5. 得獎名單將於「好農開麥拉」短影音徵件競賽活動網頁公告。

(二) 獎項內容

獎項	內容	數量
----	----	----

首獎	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紙	1 名
貳獎	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	1 名
優選	7-11 虛擬商品卡 1,000 元，獎狀乙紙	10 名
兒少特別獎	7-11 虛擬商品卡 500 元，獎狀乙紙	5 名
人氣獎首獎	獎金 2,500 元，獎狀乙紙	1 名
人氣獎貳獎	7-11 虛擬商品卡 1,000 元，獎狀乙紙	1 名

(三) 領獎

1. 得獎者須填寫領獎收據（公告得獎後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著作財產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10 個工作日內（含）提供主辦單位方可領獎，並附上身分證影本以利核對，逾時視同放棄資格。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應，獎金禮券列為個人所得申報，外籍人士依法須代扣繳 20%所得稅。

八、注意事項

凡參加本活動者，應遵守現行法令及下列辦法：

1. 凡參加活動者，及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活動辦法，若有違規者，主辦單位有取消、保留審查其參與資格，並擁有得獎者之最後審核決定權。
2. 不限年齡、職業、性別、國籍，只要成為農業知識入口網會員，並完成電子郵件信箱驗證後，皆可參與本次活動。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為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凡參加活動者，各項報名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或資料不全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已獲獎之作品，不得參加本活動，違者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4. 所有參加活動者提供作品時，如係 2 人以上（含）合力創作，亦請協調其中 1 人作為代表人報名，且其餘共同著作人視為已授權代表人，同意將上傳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全部授權給主辦單位、所屬農業知識入口網及其他所屬網站利用，方可報名參加活動。此授權為非專屬性授權，即參加競賽活動者仍保有本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主辦單位上述之授權利用。主辦單位所屬網站之內容、刊物、出版品、合作宣傳管道於利用上傳之授權作品時，得將作者之姓名和出處做適當之標示。
5. 參加競賽活動者同意將上傳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全部授權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及主辦單位所屬機關利用。主辦單位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等權利，得獎者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及主辦單位所屬機關，得以永久、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之無償利用。

6.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及主辦單位所屬機關利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若參加活動者未滿 20 歲，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拍照或掃描上傳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未檢附上述文件者或文件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8. 參加競賽活動者投稿及上傳資料須以原創之著作為限，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著作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經查屬抄襲、複製、侵權、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者，取消其參加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品，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損害第三人權利者，參加競賽活動者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參加競賽活動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提供一切訴訟上必要之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9. 參加競賽活動者若有利用他人著作，均須取得合法授權，且保證已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及主辦單位所屬機關，日後得無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及主辦單位所屬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0. 參加競賽活動者對於主辦單位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或作品件數不足，部份獎項從缺。

11. 參加競賽活動者請於會員專區內填寫真實有效之個人資料與連絡方式，並請勿使用臨時信箱註冊。如您的姓名欄位已使用英文姓名註冊，請於活動期間內來信 km@mail.coa.gov.tw，經確認您的身份後，管理人員會為您改為中文姓名，以利後續資料核實。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
12. 「好農開麥拉」短影音徵件競賽正式得獎名單以本活動網站公佈資料為準。主辦單位將於名單公佈後，透過會員原留電子信箱通知所有得獎者。得獎者須於名單公佈後 10 個工作日（含），依得獎通知，以正式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主辦單位身分核對資料進行確認，逾期未確認或身分不符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各獎項將於名單公佈一個月內陸續寄送，得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以匯款方式提供獎金。
13. 得獎者如未於前述(12項)確認得獎後一個月內收到獎金，須於名單公佈兩個月內，以正式電子郵件方式來信 km@mail.coa.gov.tw 提出詢問並來電詢問，電話 02-2381-2991 轉分機 2276 黃小姐。如有逾期，主辦單位恕不受理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4. 得獎者須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領獎收據、著作財產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10 個工作日內（含）提供主辦單位方可領獎，並附上身分證影本以利核對，如中獎人不同意提供資料或填寫相關文件視為自動棄權，將不具得獎資格。
1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全年度機會競賽得獎累積金額（含相同獎項與不同獎項之累計）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之扣繳義務人，需於該年度的個人所得稅中，申報其機會得獎所得金額。得獎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影本，證明得獎

資格，以供主辦單位開立扣繳憑單，提供申報所得稅用途。若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依法應扣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外籍人士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額。若中獎人未能先行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並提供繳款憑證予主辦單位審核，及視為喪失得獎資格。相關領獎稅務說明請見得獎通知內容。

16. 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無法收取中獎通知，而使參加活動者之登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等所導致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活動者獲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7.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者是為瞭解及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本活動將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辦理。
18. 活動之相關訊息，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外，得另行公佈補充之，若有特殊原因，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抽獎時間及得獎公佈的修改權利。本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19. 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以 E-mail 至客服信箱 km@mail.coa.gov.tw 並來電確認，電話 02-2381-2991 轉分機 2276 黃小姐。

附件一、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資料填寫參考

[網站字訂閱](#)
[自訂首頁](#)
[關於本站](#)
[網站導覽](#)
[RSS 訂閱](#)
[電子報](#)
[會員專區](#)
[會員登出](#)
字級 小 中 大

會員專區

[首頁](#) / [會員專區](#) / [熱門活動](#) / [報名及上傳作品](#)

報名及上傳作品

- 徵件時間：111/05/30~111/07/05
- 網路人氣投票時間：111/07/07~111/07/27，記得分享自己的作品，親友來投票還能抽咖啡
- 下方*項目為必填欄位

個人/團體代表人姓名*

請輸入個人/團體代表人姓名

作品如係2人以上(含)合力創作，請協調其中1人作為代表人報名。

團體報名

☐ 是

Email*

請輸入Email

手機號碼*

請輸入手機號碼(範例：0912345678)

投稿主題館*

請選擇

請選擇

作品名稱*

限20字以內

剩餘字數：20 字

作品介紹*

限300字以內

剩餘字數：300 字

主題內容知識點*

請輸入主題內容知識點

請條列出影片中使用的知識點，需至少2項

引用資料出處連結*

請輸入引用資料出處連結

請條列出影片中知識內容之引用出處及該篇文章網址，以農業知識人口網之資料為主

雲端連結*

請選擇

請輸入雲端連結

注意：須包含影片檔及影片縮圖，並設定為「任何知道連結使用者可下載」

YouTube連結*

請輸入YouTube連結

請將YouTube影片的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

上傳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需拍照或掃描上傳已簽署之活動簡章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建議上傳檔案格式統一為JPG、PNG、JPEG或PDF等格式，單一檔案大小勿超過10MB

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未滿20歲者，需拍照或掃描上傳法定代理人簽署之活動簡章附件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建議上傳檔案格式統一為JPG、PNG、JPEG或PDF等格式，單一檔案大小勿超過10MB

符合兒少特別獎資格

☐ 是

驗證碼

sbr3

請輸入驗證碼

請點選此處，開啟閱讀活動及著作權授權條款，詳閱後勾選同意，再確認報名上傳

確認報名上傳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舉辦之 111 年度「好農開麥拉」短影音徵件競賽，參賽之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茲同意下列辦法：

一、保證作品係出於本人原創之著作，並未被公開展出或為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作品經查屬抄襲、複製、侵權、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加資格，若有得獎並予追回獎品，本人無異議，如涉司法爭訟、損害第三人權利者，本人願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本人願配合主辦單位提供一切訴訟上必要之協助，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人同意無論上述影音作品入選與否，均同意將上述影音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全部授權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主辦單位所屬機關利用。主辦單位擁有一切刪改、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作品安排於媒體發表、成冊出版、自行再版等權利，本人不另行索取費用。另同意作品為評審、教育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主辦單位所屬機關，得以永久、不限地域、不限內容及包含進行修改、刊登等不限利用方法之無償利用。此授權為非專屬性授權，即本人仍保有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主辦單位上述之授權利用。主辦單位所屬網站內容、刊物、出版品、合作宣傳管道於利用得獎作品時，得將作者之姓名和出處做適當之標示。

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本人，惟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主辦單位所屬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本作品若有利利用他人著作，均已取得合法授權，且保證已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日後得不限方式、次數、時間、地域無償利用，以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所屬網站、主辦單位所屬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本作品如係 2 人以上（含）合力創作，其餘共同著作人同意推派本人為代表人報名，且均簽具本同意書予主辦單位。如未取得共同著作人全體之授權逕以「個人」身分報名，而遭相關共同著作人檢舉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加及得獎資格。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個人／團體代表人姓名：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未滿二十歲參賽者，請加簽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共同著作人姓名：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共同著作人姓名：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共同著作人姓名：

（簽名蓋章）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_____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參加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舉辦之 111 年度「好農開麥拉短影音徵件競賽」,特此證明,並同意下列辦法:

- 一、未滿二十歲參加活動者,需填寫其法定代理人及其詳細資料,且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參與本競賽。
- 二、未滿二十歲參加活動者獲獎獎金只得由參加活動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領取,主辦單位不介入獎金歸屬。
- 三、所有參加活動者應遵守主辦單位關於本活動之所有辦法與規定,且不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如有違反之情形,將由參加活動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負責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